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翔股份 (300903.SZ)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超	联系电话：0755-8277397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开军	联系电话：0755-827739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49.32万元，同比下滑63.36%。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毛利率下滑、相关费用增加等所致。公司将根据行业和细分领域发展趋势，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持续

		优化产品及销售布局，强化内部生产运营效率，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持股5%以上股东限售安排承诺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自有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1 监管措施: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晓蓉、郑海涛、刘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5号),主要内容是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披露不及时、未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未披露并购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4年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披露不及时、未披露并购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下发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8号。</p>

	<p>1.2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宜，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签署了终止协议并进行公告；对于未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该交易并注销青岛科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工作；对于未披露并购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张开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6 日